



22110114089 真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

被 告 吳孟娟

選任辯護人 楊宗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孟娟係址設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村二溪路草二段 巷 號之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 公司）之管理部經理，負責管理 公司人事、財務、採購、總務、資訊等部門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蕭如絜前則任職於 公司擔任會計。嗣 公司因業務調整，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將蕭如絜予以資遣，吳孟娟明知此情，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108年12月5日，在其職務上所製作「離職證明書」上，虛偽登載蕭如絜之離職日期為108年12月5日，並於同年12月10日將上開載有蕭如絜不實離職日期之「離職證明書」核發予蕭如絜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蕭如絜。
- 二、案經蕭如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孟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如絜、證人陳寶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 公司員工離職申請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號判決、110年9月9日刑事自白暨請求緩起訴處分狀及所附證物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告訴意旨另以，被告於108年11月26日向告訴人佯稱會給予10日之預告工資，然需配合延後離職證明書上離職日期之記載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之要求，然被告嗣後並未依其承諾給告訴人10日之預告工資，告訴人因此受有損失，而認被告另涉犯詐欺罪嫌等云云。經查：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承諾會給予其10日之預告工資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。況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號判決，其理由認：

「就原告所主張：吳孟娟同意給我預告工資乙節，吳孟娟當庭否認：伊從來沒有允諾原告要給予預告工資，且與法定不合等語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對此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復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就工作未滿3個月而遭資遣者，上揭條文並未課予雇主預告期間之義務。職是原告受雇於被告未滿1個月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則原告前揭主張，實屬無據。」等語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。基此，本案既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承諾給告訴人10日之預告工資，被告依法亦無庸給告訴人1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自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，即遽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。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事實間，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一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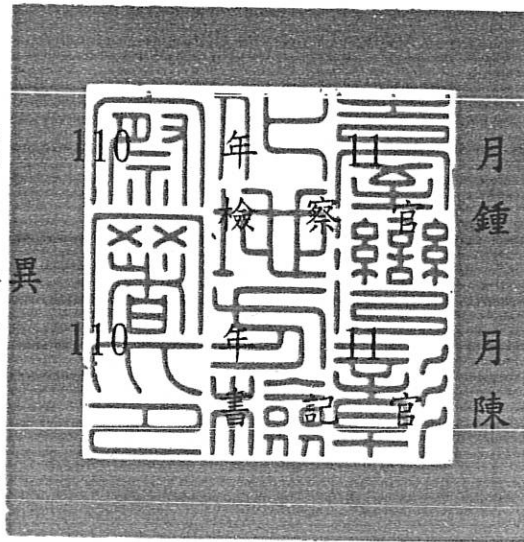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

5 日

孟 杰

18 日

怡 如



